附件5

考生诚信承诺书

我已仔细阅读《海口市120急救中心公开招聘编制外合同制工作人员公告（第一号）》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。我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自愿报考海口市120急救中心公开招聘编制外合同制工作人员的相关岗位，已清楚了解报考岗位所有条件要求，并保证本人符合该资格条件及提供的所有材料、证件真实、有效。

二、本人自觉遵守公开招聘的各项规定，诚实守信，严守纪律，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义务。

三、如因不符合招聘条件在招聘过程中被取消资格，后果由本人承担。如有伪造、变造、冒用有关证件、材料骗取考试资格的，恶意报名干扰正常报名秩序的，一经发现，接受取消应聘资格，并按国家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四、本人遵纪守法，无违法犯罪情况，不属于拒绝、逃避征集服现役且拒不改正的应征公民；不属于以逃避服兵役为目的，拒绝履行职责或者逃离部队且被军队除名、开除军籍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军人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（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）。本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，自愿接受取消应聘或聘用的资格、记入信用档案，并承担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签名按手印）：

身 份 证 号：

年　 月 　 日